

江苏中冠	邀请招标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服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邀请招标文件

标 号：ZY2020002

招 标 人：常州博物馆

招标内容：常州博物馆临展厅设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常州博物馆临展厅设计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4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5	邀请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17:00 点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帐 投标保证金 到帐截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参加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江苏中冠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单位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7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9	开标开始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0	履约保证金：/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编号：ZY2020002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博物馆的委托,对该单位常州博物馆临展厅设计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邀请招标,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招标内容:

常州博物馆临展厅设计

采购预算:人民币 38.5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38.5 万元整

评标后第二名、第三名由常州博物馆各补偿设计费 3 万元整

二、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投标人设计团队负责人所设计的项目获得过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奖项(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文件复印件(或颁奖机构官网截图)、以及获奖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项目组成员须包含本项的负责人,如果合同中未体现本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供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邀请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邀请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

邀请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楼1楼 联系人：钱女士)

邀请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四、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6月30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柒仟整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年7月20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参加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江苏中冠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单位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六、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七、开标时间：2020年7月2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九、邀请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谈判单位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十、联系方式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5580366 联系人：黄先生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联系人：钱女士

网 址：www.czztb.com www.ejy365.com

邮 箱：czztb@czztb.com

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专用发送邮箱：biaoshu@eccjt.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附件：1.《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

2.《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常州博物馆临展厅设计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邀请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邀请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接受邀请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邀请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博物馆。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4. 投标费用

无论邀请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邀请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邀请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

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邀请招标程序的资料。本邀请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投标邀请书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投标供应商仔细检查邀请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邀请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邀请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邀请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0年6月30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邀请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邀请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邀请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9.2 邀请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邀请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邀请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谈判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3 邀请招标文件、邀请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邀请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邀请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邀请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邀请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方案及为完成该方案所需的人工、知识产权、设备（货物）、税费、设备（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7月20日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的方式

15.2 参加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投标小组将根据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谈判单位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15.4 未按第15.1、15.2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15.5 落标的投标人以及购买招标文件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7月22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邀请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邀请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开标。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投标，或参加投标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投标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

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38.5 万元整），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9.2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 履约保证金

/。

31.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3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31.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打 8 折计算。

31.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 合同的签订

3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2.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2.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融资贷款

3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33.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F、违约责任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谈判）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 E 交易平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4.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4.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34.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 34.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3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4.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34.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中标人违反第 34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35.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35.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G、其他

★36.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谈判）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6.1 与投标人（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6.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6.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36.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谈判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7.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博物馆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其单位所需常州博物馆临展厅设计项目进行采购。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常州博物馆创建于 1958 年 10 月，是一所集历史、艺术、自然为一体的地方综合性博物馆，现为国家一级馆。目前馆藏文物 3 万余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 51 件（国宝级文物 1 件）、二级文物 245 件、三级文物 2945 件。

常州博物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8 号，毗邻市人民政府。临展厅位于馆舍一层，建筑面积近 1000 m²，可分为两个展示空间，每个厅面积约 500 m²，2007 年正式对外开放。现需要对临展厅进行设计改造与提升。

2、现场条件说明：

交通方便；除季节性、突发性事故拉闸限电外，电力供应正常；气候与水文状况参照常州市气候与水文状况。

3、建设依据

现有展厅的相关施工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等。

4、招标范围及内容：

“常州博物馆临展厅”的设计及后续施工的跟进、指导、配合。

二、临展厅设计与招标要求

1、设计要求及原则

(1) 原有电气系统、装饰、展柜、展具、吊顶、地胶均需重新设计，暖通系统、安防、消防系统可根据设计做适当变更。

(2) 临展厅主要用于举办文物类（古代书画、陶瓷、青铜、漆木等）、自然类（动植物标本、古生物化石等）展览，图片类展览为辅。设计中应考虑展厅的适用性，尤其应注意展柜设计上要针对不同类型展品的适用性。

(3) 设计应独具特色，不应简单拷贝和抄袭其他展馆设计，避免与周边地区展示馆雷同。

(4) 应充分考虑展厅空间及动线的灵活性和适用性，建议采用移动展板设

计。

(5) 临展厅展柜应配备柜内恒湿系统, 应充分考虑恒湿系统安装、维保的便捷性。

(6) 设计应遵循可变化、易操作、利存储的原则。

可变化: 即空间布局合理, 展线可变化调整、展览空间大小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割。

易操作: 即布展易操作、变更方式灵活机动、适合中小成本展览需求。

利存储: 即需要存储空间, 用以存放设施设备。合理有效的利用现有空间。

(7) 根据预算可考虑部分展柜使用低反射安全玻璃。

(8) 展厅内适当考虑多媒体放映和社会教育活动空间。

(9) 设计中采用的设备及建材, 应提供最少三种可选品牌。

(10) 展厅内部装饰应考虑采用吸音效果的材料。

(11) 适当运用新材料、新技术。

(12) 设计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审图报审工作, 并全程参与后续施工过程, 现场督导施工方按照设计执行。

2、设计依据

(1) 本招标文件, 常州博物馆临展厅图纸及踏勘等其他相关资料。

(2)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

(3) 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GBT 23863-2009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 建筑内部设计防火规范

● 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T 10001.1-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通用符号

● GB/T 10001.2-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旅游休闲符号

● GB/T 20501.1-200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及要求:图形

标志及相关要素

三、设计需求

1、设计规模

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更换现有的全部展柜，柜内照明及柜内展台、展托等展具，更换地胶、吊顶，增设可移动展板、多媒体设备。与以上内容相关的陈列布展设计、强弱电系统设计、展陈照明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多媒体设计、基础装饰设计等。

2、设计深度要求

供应商应以可实施性为指导进行技术方案响应，设计深度力求详尽，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策划思路，设计说明，设计效果图，展项技术图，展柜、恒湿系统等设备设计图等。

四、提交方案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设计说明，阐述设计构思、创意及主要展示内容等

描述设计方案的逻辑思路，说明其展示方式和观众的体验等。

2、展厅、展区、展项平面规划布置设计

(1) 展示区平面布置图及相关参观流线；

(2) 功能区分布图

3、展厅和展区的空间设计

展区整体彩色效果图及细节效果图；彩色效果图应充分表现各展区的总体氛围和主要展项的环境效果等。

4、展柜设计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展柜外形应与展厅展陈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线条简洁、工艺精致。

4.1.2 展柜的主要结构要达到坚固耐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4.1.3 展柜应符合文物预防性保护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

4.1.4 展柜应采用优质超白或低反射夹胶玻璃。

4.1.5 展柜箱体表面喷涂涂层色泽均匀一致，喷涂工艺需符合国家标准，玻璃表面平整、无划痕、无破碎，边角应当圆滑或倒角。

4.1.6 展柜锁闭功能设计应安全、美观、合理、隐藏式处理。

4.1.7 展柜整体结构为金属框架式结构，所有部件均为模块化设计、制作、具有可逆性，方便组装拆卸。

4.2. 具体要求

4.2.1. 展柜内部环境要求

(1) 展柜材料要求

展柜需满足文物预防性保护的要求，展柜使用材料尽量使用惰性材料，无可避免的非惰性材料，如粘接胶、板材、布料、密封条等，必须经过文博行业权威检测机构的 ODDY 检测，并符合 GB/T 36111-2018 的标准要求，适合在展柜内长期使用。

(2) 展柜内空气要求

展柜本身为整体密封型结构，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密封硅胶条及中性密封胶。展柜柜内与外界环境间空气交换率 $\leq 0.5d^{-1}$ 。展柜内羰基化合物（甲酸、乙酸等） $\leq 30\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5\mu\text{g}/\text{m}^3$ ，氨 $\leq 35\mu\text{g}/\text{m}^3$ ，臭氧 $\leq 9\mu\text{g}/\text{m}^3$ 。展柜中展示空间的甲醛含量 $\leq 0.08\text{mg}/\text{m}^3$ 、苯含量 $\leq 0.09\text{mg}/\text{m}^3$ 、甲苯含量 $\leq 0.05\text{mg}/\text{m}^3$ ，二甲苯含量 $\leq 0.03\text{mg}/\text{m}^3$ ，TVOC 含量 $\leq 0.35\text{mg}/\text{m}^3$ 。

4.2.2. 展柜骨架结构及工艺处理

(1) 骨架应采用高硬度的金属型材，经专业设备的切割、冲压、折弯、成型后，采用熔焊焊接等工艺，表面装饰涂层均匀。

(2) 展柜型材应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牌号须满足 6063、时效状态为 T6 性能。符合 GB 5237.1-2008 的规定，韦氏硬度 ≥ 8 ，壁厚不小于 3mm，抗拉强度大于 220N/mm，延伸强度大于 190N/mm，断后伸长率大于 8%。

(3) 展柜箱体饰面金属板材需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符合金属板材平整度要求，金属喷涂层符合 GB/T 5237.4-2017 的规定，光泽度允许偏差不大于 ± 3 ，所有饰面金属板材色差 $\Delta E \leq 1.0$ ，喷涂附着性要求为 0 级，耐磨性 ≥ 0.8 ，耐冲击性、耐沸水性、耐盐酸性均达到标准中所要求的合格标准。

(4) 整体结构应为模块化设计，外观平整、无凹凸不平现象。

(5) 基座的出入口与展柜的展陈部出入口分别控制，以保证展陈部分的安全及密封性。

(6) 基座的出入口的钥匙系统是区别与展陈部分的独立系统，以保证陈列与维修的分别管理，降低展品受损害的风险。

4.2.3. 展柜用玻璃以及工艺处理

(1) 展柜玻璃必须为夹膜安全玻璃，应符合馆藏、展陈专业的展示要求。

(2) 应使用透光度高，具有防爆、防紫外线且厚度不低于 6mm+0.89mm+6mm 的夹胶玻璃，须根据精品珍藏展示柜玻璃面积确定厚度以符合一定面积下的安全强度标准。

(3) 展柜用超白夹胶玻璃的基本性能，应符合 GB/T 2680-1994 的标准，胶膜厚度为 0.89mm 的 SGP 胶片，夹胶后透光率达到 90% 以上，紫外线阻隔率达到 99% 以上。外观质量应符合 GB 15763.3-2009 的标准，不允许存在裂口、爆边、脱胶及皱痕和条纹现象，可视区点状缺陷及可视区线装缺陷应符合标准要求，玻璃的弓形弯曲度应不超过 0.1%，波形弯曲度应不超过 0.1% 的要求。

(4) 展柜用低反射夹胶玻璃的基本性能，应符合 GB/T 2680-1994 的标准，胶膜厚度为 0.89mm 的 SGP 胶片，夹胶后透光率达到 96.5% 以上，紫外线阻隔率达到 99.2% 以上，可见光反射比低于 1.2%。外观质量应符合 GB 15763.3-2009 的标准，不允许存在裂口、爆边、脱胶及皱痕和条纹现象，可视区点状缺陷及可视区线装缺陷应符合标准要求，玻璃的弓形弯曲度应不超过 0.1%，波形弯曲度应不超过 0.1% 的要求。

(5) 展柜用超白夹胶玻璃及低反射夹胶玻璃的安全性，应符合 GB 15763.3-2009 的规定，在落球冲击剥离性能测试中，当钢球质量 1040g 时，下落高度在 1900mm 及 2400mm 两个高度时，玻璃均不能出现断裂、碎片，不能暴露中间层。在霰弹袋冲击性能测试中，冲击高度为 1200mm 时玻璃应达到安全破坏要求。

(6) 展柜用低反射夹胶玻璃的安全性，应符合 GB 15763.3-2009 的规定，耐热性及耐湿性不允许出现气泡及其它缺陷。在耐辐照性试验中，试验前后，可见光透射比变化率不应大于 1%。低反射夹胶玻璃的耐碱性、耐酸性，应符合 GB/T 18915.1-2013 的规定。

(7) 玻璃与玻璃的结合处达到 45° 斜边工装无影胶粘接。须无胶痕、无气泡，粘接强度大于玻璃本身。所有夹胶玻璃在加工过程中保证无划痕、气泡、内含物、细小纹路和其它瑕疵等。

4.2.4. 展柜密封胶条要求

(1) 展柜为整体密闭型结构，并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和硅胶密封条。

(2) 展柜应无漏光现象。

(3) 展柜的内部展示部分与外界应采用密闭措施，其密封胶条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 材料主体为聚二甲基硅氧烷。
- ② 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
- ③ 拉伸强度不小于 8.0Mpa
- ④ 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300%。
- ⑤ 撕裂强度不小于 15KN/M。
- ⑥ 永久变形率不大于 5%
- ⑦ 邵氏硬度不大于 65 HA。

(4) 展柜用密封胶条阻燃性能应符合 GB/T 10707-2008 的要求，达到 FV-1 级。密封胶、结构胶阻燃性能应符合 UL94-20mm 要求，达到 V-0 级要求。

4.2.5. 展柜玻璃门开启方式以及工艺处理

(1) 应具有科学的开启方式（可选用升降式、平移式、侧开式、掀起式、嵌入式等，具体应符合展陈需求）。

(2) 确保展柜柜门开启和使用时的安全与便捷，操作简便灵活。

(3) 滑动部分在轨道上运行平滑、噪音小、无阻滞现象、无生硬感，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

(4) 开启率 > 60%，便于布展。

4.2.6. 展柜安全要求

4.2.6.1 展柜安全基本要求

(1) 展柜产品设计尺寸偏差、结构安全应符合 GB/T 3325-2017 的要求，金属喷涂层硬度 $\geq 4H$ ，金属喷涂层冲击强度及附着力应满足该标准合格要求。

(2) 展柜表层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应符合 GB/T 3325-2017 的要求。

(3) 展柜的持续加载、强度试验、跌落试验以及稳定性需满足 GB/T 3325-2017 的要求。

(4) 展柜的阻燃性能需满足 GB 20286-2006 的要求，达到阻燃 1 级。

4.2.6.2 锁具安全要求

(1) 锁具的选择及安装须符合馆藏、展陈专业专用锁具以及文物安全管理要求，具有高性能，防技术性盗窃功能。采用锁具应符合《GA/T 73-2015 机械防盗锁》中 B 级检测标准，钥匙互开率应 $\leq 0.01\%$ ，差异量 $\geq 15^\circ$ ，防钻时间 $\geq 15\text{min}$ 的要求。

(2) 锁具安装位置应具有隐蔽性、防盗性高，不易被人发觉。

(3) 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

(4) 锁具要求操作简单方便、安全牢固。

4.2.6.3 展柜防震动要求

展柜防震动性能应满足频遇振动加速度 $\leq 0.5\text{m/s}^2$ ，罕遇振动加速度 $\leq 1.2\text{m/s}^2$ 。

4.2.7. 展柜内板材、纺织物要求

(1) 与展陈部分直接接触的展柜内部背板、展台平面木制板材必须选择达到 E1 级以上的中纤板，并在表面进行密封处理，达到防火、防霉菌、防变形，并且控制甲醛释放量。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0-2017 的标准，实测值小于 0.05mg/m^3 。

(2) 展柜内使用的纺织物，必须是环保的亚麻布纺织物，符合 GB 18401-2010 中 B 级要求，甲醛含量实测低于 30mg/kg 。

(3) 展柜内使用的纺织物，必须经过防火处理，需符合 GB 50222-1995 中 B1 级要求。

4.2.8. 恒湿机

(1) 文物恒湿机内部蓄水水箱采用不锈钢 304 材料，耐用不生锈、不老化、使用寿命长、耐寒、耐高温、结构结实、不变形等特性。

(2) 具有温度限制智能报警、温湿度传感器故障等报警提醒。文物恒湿机标配 RS485 通讯接口、2 路 24VDC/1A 电源输出、远程接口、火灾报警接口，方

便扩展想对应功能和升级。交流供电，电压范围：220VAC 50Hz±10%；峰值输入电流：2A；最大输入功率：190W；

(3) 调控范围：湿度：30%RH~70%RH；温度：15℃~35℃；调控空间密闭性 $\leq 1d^{-1}$ ；

(4) 相对湿度调控精度： $\leq \pm 3\%RH$

(5) 除湿功率：300W

(6) 加湿功率：300W

(7) 0-5 立方米一下环境空间进行有效调控。

(8) 空气循环方式：自循环

4.2.9. 灯具

展柜照明设计一方面要考虑如何为观众提供内容丰富的展览，创造良好的视觉光环境；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如何增加对展品的保护，减少光辐射的损害；需要更好地应用现代新技术、新概念，在更好地保护艺术品的基础原则上，营造出赋有生命、充满活力、视觉逼真、整体优化的照明效果，以呈现和还原展品的文化底蕴，为观赏者提供一个舒适的高质量的光体验环境，展示柜的照明装置具有对展览品的保护功能，可以阻断紫外线和照明热。灯光照明设备需采用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且在文博界得到广泛应用的产品。

4.2.9.1 展柜用面板灯参数要求：

(1) 系统输出：2500lm (LED25S)；

(2) 系统功率：27W；

(3) 色温为 3000k/4000k

(4) 灯具显色指数 $Ra \geq 92$ ；

(5) 灯具色容差 $SDCM \leq 2$ ；

(6) 光源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7) 输入电压：220-240V，50/60Hz；

(8) 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然；

(9) 采用特殊上漆工艺处理，颜色持久、耐磨损性强

4.2.9.2 展柜嵌入式射灯参数要求：

(1) 功率：2.4W；

- (2) 色温：3000K±75K
- (3) 显色性：Ra≥92；
- (4) 色容差：SDCM<3；
- (5) 光束角：6.5°~40°；
- (6)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20℃-+40℃；
- (7) 防眩：60° 防眩角；
- (8) 可调方向：垂直±30° 倾斜，水平不小于 360° 旋转；
- (9) 光源本身无红外，无紫外，对艺术品无损害；
- (10) 嵌入式安装，应用于展柜，外观简洁小巧；
- (11) 光源：单颗 LED 芯片，非 COB 封装；
- (12) 光源寿命不低 50000 小时，TM80 测试报告
- (13) 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然；
- (14) 光束角可调，背部调节，调节过程光斑过度顺滑自然；
- (15) 灯体材质：高纯度铝灯身
- (16) 展柜编组调光，实现 0-100%范围内的亮度调节。调光线性好，无频闪，组内灯具亮暗度一致性好

- (17) 表面哑光喷涂颜色持久，耐养性强，散热好

4.2.9.3 展柜嵌入式洗墙灯参数

- (1) 功率：12W；
- (2) 色温：3000K±75K
- (3) 显色性：Ra≥92；
- (4) 色容差：SDCM<3；
- (5)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20℃-+40℃；
- (6) 光束角：洗墙配光；
- (7) 可调方向：垂直 0-35° 倾斜；
- (8) 光源本身无红外，无紫外，对艺术品无损害；
- (9) 嵌入式安装，应用于展柜，外观简洁小巧；
- (10) 光源：单颗 LED 芯片，非 COB 封装；
- (11) 光源寿命不低 50000 小时，TM80 测试报；

(12) 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然；

(13) 灯体材质：高纯度铝灯身；

(14) 展柜编组调光，实现 0-100%范围内的亮度调节。调光线性好，无频闪，组内灯具亮暗度一致性好；

(15) 表面哑光喷涂颜色持久，耐养性强，散热好

4.2.10 其他要求

(1) 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2) 展柜柜底要求全封闭结构，设置固定调节装置，调节脚承载力为：600kg/点；

(3) 固定脚轮设置水平微调装置，并设安全保护装置；

(4) 展柜顶部须有散热设施，灯光线缆布设整齐清晰，便于灯光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线端接口处按安全操作规范处理；

(5) 展柜内灯光设备应有专门检修口，可以不干扰文物展示空间，进行调灯及维修；

(6) 展柜须有预留空间，应确保可随时添加和调整、检修、操作维修、升级或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要预留安保设备的操作和安装空间；

(7) 展柜其他部件相连接处应选用专业硅胶、密封条、胶垫做密封处理。

5、展陈多媒体设计要求：

明确多媒体设备的运用点，力求技术应用可以符合大部分临时展览的多媒体展示内容的需求。技术方案中须明确所运用的技术手段、设备，明确多媒体设备的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并阐述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6、展陈照明设计要求

针对展厅和展品作出专业设计方案，满足不同展品的展示需求。有详细的灯具布置图，展厅轨道、灯具的颜色选择及导轨安装方式（明装、暗嵌式）等。照明系统灵活可变，可调节照度强弱，可调节光圈大小，可适用于不同尺寸、不同照度要求的展品。灯光照明设备需采用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且在文博界得到广泛应用的产品。

1) 照度要求：为适应临时展览需要，照明设计应采用可调照度的灯具，照度区间应能满足不同的展品对灯具的照度要求。灯具本体具有调光的功能装置，可通过人工对单灯进行0%–100%的调光或分档位调光。灯具在照度调节上应能保证稳定性，不应出现频闪。照度合适，展厅内一般照明与特殊照明需参照行业标准设计，以达到理想的照明效果。充分考虑展厅光环境，照度高的不能损害文物与展品本身，低的不能影响观众的视觉效果，并在总体上符合观众的视觉过渡。

2) 工作照明：工作照明是指安装在展厅内除展品照明以外的工作用光。工作照明应与安防联动并满足安防摄像的照度，以及满足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的要求。

3) 展品保护：陈列采光照明设计中应积极设法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有害射线对文物的影响和损害。应减少灯光和天然光中的紫外辐射和红外辐射，使光源的紫外线相对含量小于 $20\mu\text{W}/\text{lm}$ 。灯具加配防IR, UV的棱镜，要有效过滤掉380纳米波长以下的紫外线和780纳米以上的红外线，尽量减少对文物的损伤。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尽量使用光纤光源（冷光源）等先进的有利于文物保护的照明设备。

4) 灯具要求：要选用低能耗、高稳定性的照明灯具，尽可能选用光纤照明、LED照明等新型照明技术。应选择针对博物馆经专门设计的灯具，显色性能高，色温适中，灯具材料应利于照明装置散热。

5) 光源要求：显色性： $R_a \geq 90$ ，平均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采取紫外/红外防护措施，从根本上最大程度避免红外线/紫外线对展品的损害。

6) 灯具轨道：应具备不易变形或扭曲，安装简单、灵活，使用安全，导电、接地可靠，使用寿命长，移动调节灵活，拆装方便，操作便捷，性能稳定。重量较轻，利于观众人身安全。

7) 灯具的结构、用材、技术要求：灯体和固定支架选用压铸铝材质，利于照明装置散热，表面粉末喷涂，角度可以满足射灯投射方位的调节；前端可通过搭配雕刻棱镜、UV滤镜、IR滤镜、蜂窝状防眩光格栅等配件扩展射灯功能，满足不同投射对象的照明要求安全性。

8) 灯光控制系统要求：能集中、分组控制展厅的灯光，方便节电和管理。

7、可移动展板设计要求

- 1) 可移动展板高度、厚度尺寸根据展厅合理设计。
- 2) 可移动展板的天花轨道及扣件安装符合博物馆展览安全要求。
- 3) 组合使用时，需牢固可靠；不使用时可隐蔽归置，不影响展览效果。
- 4) 展板数量及天花轨道布设，应考虑展厅空间和展柜位置。通过展板的组合使用，可变更展厅的空间结构及展线长度，以适应不同类型和体量的展览。
- 5) 展板应拼接牢固，双面平整，方便悬挂书画、镜框和布置喷绘画面。

8、展品展示及保存环境要求

A、展柜内环境可针对不同质地文物分别控制光照和湿度水平：

纺织品：照度标准 ≤ 50 （勒克斯），色温 $< 2900\text{K}$ ，湿度 $50\sim 55\%$ ，日差 $\leq 5\%$ 。

彩塑：照度标准 ≤ 50 （勒克斯），色温 $< 2900\text{K}$ ，湿度 $50\sim 60\%$ ，日差 $\leq 5\%$ 。

金属：照度标准 ≤ 300 （勒克斯），色温 $< 3300\text{K}$ ，湿度 $\leq 50\%$ ，日差 $\leq 5\%$ 。

漆木器：照度标准 ≤ 100 （勒克斯），色温 $< 2900\text{K}$ ，湿度 $60\sim 65\%$ ，日差 $\leq 5\%$ 。

B、展柜内污染物不得超过以下限值。

博物馆藏品存放环境建筑材料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mg/m ³ ）
甲醛	$\leq 0.08-0.065\text{ppm}$
苯	≤ 0.09
氨	≤ 0.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0.5

9、电气系统设计的要求：

- 1) 电气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电能管理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等。
- 2) 展厅的电气设计必须考虑与常州博物馆相应的照明、环境控制设备、强弱电、智能化控制系统，以及现有消防、安防等进行电气联动，并便于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予以协作，配合及升级。
- 3) 地灯：根据展览设计的需要及具体的情况，可以选择在光线较暗或地面有高差的参观路线上设置地灯光源，其前提是不影响展览的氛围和效果。
- 4) 应急照明：各陈列厅内必须按国家规范配置应急照明系统，并与博物馆EPS电源系统联动。

10、智能化系统设计要求

智能化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灯光智能控制、多媒体远程控制等。设计需考虑与现有安全技防系统、空调系统联动的模块。智能灯光系统采用集中控制和分区域控制相结合。多媒体设备应完成远程控制的布线工作。

11、其他要求

1) 温湿度及虫菌害的监测和控制：设计时应针对不同质地的文物采取不同的温湿度及虫菌害的实时监测和控制，并在施工过程中同步实施对白蚁、虫菌害的预防工作。展览微环境控制设备纳入本工程范围。

2) 投标人在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建筑图纸时，应严格按《电气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等图纸，参考现有陈列的施工图纸进行设计提升和制作展墙、展柜、展台，并在设计时应考虑到展厅吊顶以上和展墙（柜）内隐蔽的设备检修孔预留，并在施工过程中与设备维护单位相互配合和协作。展厅中的独立柜、独立展台应考虑相应的电源和光源，以及这些独立柜、独立展台在进行一定的调整（增减、移位）时电源和光源能给予很好的配合。原则上反对独立柜、独立展台与地面完全固定。所有展柜的开启方式应方便、安全、可靠，若需借助辅助设备（如必要）亦应符合此原则。

3) 更换网格、栅板类通透性吊顶时，应适应原有的消防喷淋系统，符合GB50084-2017的标准。

12、做好与现有安防、消防、管线的保护、衔接工作。

13、设计成果要求

展示空间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展厅形式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和参观路线的设计、立面设计、空间设计、色彩设计、照明设计、设备设计和环境设计等）；立面设计是指按比例绘制的包括展柜、展示、展具及相关内容的立面小样。

3) 地板、展墙、展柜、展架等装修部分要有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收口大样图等，标明使用材料、尺寸等相关资料。

4) 展区综合布线及照明系统设计要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设计要安全、科学、合理，提供综合布线图纸及针对展厅的陈列照明设计方案，标明灯具的品牌、型号、产地等。

5) 提供多媒体动态电子演示光盘，以体现展区观览效果。

6) 展区、展项对建筑系统的要求：提供强电、弱电、智能化、供水、空气湿度、温度、荷载以及空间要求等各方面的技术参数要求。

7)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编制完成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许可费。

8) 展陈设计成果形式和提交时间、地点

①文字资料：形式设计文本（包括总平面和参观路线的设计、立面设计、空间设计、色彩设计、照明设计、设备设计和环境设计等）、设计说明、清单预算、主材表等。

②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展区鸟瞰图、三维效果图、场景效果图，展项等制作、施工、安装图等

③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上述所有设计成果并提交建设单位评审，中标人须根据评审意见免费完成设计修改及完善。

④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展项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重量单位：均以公斤（kg）为单位。

五、服务期：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经建设单位评审同意后的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并完成图纸审核。根据施工招标及施工进度，全程参与施工的跟进、指导、配合。

六、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 (2) 深化设计方案经评审同意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50%。
- (3) 布展工程整体完工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 (4) 整体工程结束经质量验收合格后，10 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投标人设计团队负责人所设计的项目获得过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奖项（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文件复印件（或颁奖机构官网截图）、以及获奖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项目组成员须包含本项的负责人，如果合同中未体现本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供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情况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设计方案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

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Y2020002 号的邀请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邀请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Y2020002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邀请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邀请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常州博物馆临展厅设计				
项目编号	ZY2020002				
编号	服务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 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Y2020002 号的邀请招标活动。

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4.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9.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Y2020002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常州博物馆临展厅设计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邀请招标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博物馆；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谈判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结算方式和条件。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 份，并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3.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1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技术部分：90 分

评分项	评标内容	得分说明	
技术分 (90分)	整体设计(0-15分)	展厅整体设计方案(10) 设计方案的逻辑思路清晰;展厅整体设计科学、合理;形式设计端庄大气,基础装饰与展柜、展板风格统一,普适性强;不同种类的文物展展示效果好。	优秀得8-10分,较好得6-7分,一般得4-5分,差得1-3分,缺项0分。
		规范、安全保护措施(5分) 要求深刻理解、正确掌握各项规范要求,设计方案中选用的材料均能符合安全、防火、环保、节能的要求。	优秀得4-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0分。
	空间设计(0-20分)	展厅整体空间设计(5分) 科学、艺术地进行空间布局,展示空间最大化利用,参观动线流畅。	优秀得4-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2分,缺项0分。
		展厅展示空间设计的灵活性(10分) 通过可移动展板等设施设备的的设计,能灵活调整展厅展线长度,单个展览的空间大小,适应不同体量的临展项目。	优秀得8-10分,较好得6-7分,一般得4-5分,差得1-3分,缺项0分。
		展厅功能性空间设计(5分) 展厅设置固定的临时库,相关设施设备有存储空间,并可以临时分隔出举办社教活动和互动项目的空间。	优秀得4-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0分。
	主要设备设计(0-35分)	展柜设计(15分) 展柜、柜内布灯及柜内展具设计科学、合理、美观;选材牢固、耐用;对不同种类文物展品适应性强;展具更换方便,灯具维修不干扰文物展示;设计图纸及参数说明齐全,符合设计要求。	优秀得12-15分,较好得8-11分,一般得4-7分,差得1-3分,缺项0分。
		恒湿系统设计(10分) 恒湿系统设计科学、合理;维护及注排水方便,不干扰文物展示;湿度调控可应对不同种类文物展品;设计图纸及参数说明齐全,符合设计要求。	优秀得8-10分,较好得6-7分,一般得4-5分,差得1-3分,缺项0分。
		多媒体系统设计(5分) 多媒体设备点位设置合理,方便展示内容的扩充及活动开展;能够远程控制;设备参数说明齐全,符合设计要求。	优秀得4-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0分。
		可移动展板的设计(5分) 可移动展板能有效分隔展厅空间,具备充分的灵活性;操作简单,经久耐用;收纳空间或收纳方式设计合理,不使用时对展览效果无干扰;图纸、设计说明、使用说明、示例图齐全,符合设计要求。	优秀得4-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0分。
	照明设计(0-8分)	灯具(5分) 照明设计中采用的灯具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采用灯具可调节照度强弱、光圈大小。	优秀得4-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0分。
		布灯设计(3分) 布灯设计适应临展厅空间设计,能与可移动展板布设相呼应,适应灵活的布展需求。	优秀得3分,较好得2.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0分。
	其他因素(0-10分)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成员获奖情况(5分)	班子成员设计成果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奖项,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文件复印件(或颁

		<p>奖机构官网截图)、以及获奖项目合同复印件, 合同中项目组成员须包含本项的负责人如果合同中未体现本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供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p> <p>资格门槛中负责人的奖项不再作为加分项。</p>
	<p>现场演示、答辩(5分) 根据投标人多媒体现场演示、陈述、答辩情况, 酌情评分。</p>	<p>优秀得4-5分, 较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差得1分, 缺项0分。</p>
<p>业绩分 (0-2分)</p>	<p>投标单位业绩(2分) 近五年内(自2015年1月1日始), 投标单位承担过博物馆、美术馆展陈设计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单项合同业绩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的(其中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须设计部分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 有一项得1分, 满分2分, 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及设计效果图复印件,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未提供原件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